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

地址：351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

聯絡人：謝小慧

電話：037-663038 分機1610

傳真：037-670411

電子郵件：s12345@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農經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頭市農字第1140021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頭份市濱江街納為都市規劃道路拓寬工程」協議價購訂約案，擇訂於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本所清潔隊二樓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及復臺端協議價購同意書。
- 二、請臺端(應為土地所有權人)就訂約時，應備齊以下證件(如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塗銷登記，請臺端先行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後再行檢附下列文件；另祭祀公業應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規定，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通過2/3出席，出席人數3/4以上同意者通過則屬達成協議；另依第32條規定取得書面同意書者，應取得派下現員2/3以上書面同意書)：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土地所有權狀。
 - (三)戶籍謄本。
 - (四)印鑑章。
 - (五)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六個月內，並於用途欄載明：【頭份市濱江街納為都市規劃道路拓寬工程】協議價購訂約



及發價使用)。

三、旨揭工程價購補償費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竣事後再予另行函文通知發價作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限為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止)。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中興地政士事務所

副本：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本所工務課、農經課

市長羅雪珠

裝

訂

線

